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裕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97、1237、1344、137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4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鄭文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文裕4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2級毒品進而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施用第2級毒品罪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

01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02 形，所犯4罪，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
03 本刑。

04 (四)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5 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時供承施用或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業
06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另有警詢筆錄3份附卷
07 可考，是其對於未發覺之上揭3次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
08 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先就累犯加重後減輕其刑。

09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
10 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仍再次施用毒品，惟其
11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施用毒品之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
12 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工人，與祖父母同住
13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
1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
1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12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
18 醫院民國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281號濫用藥物成
19 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
20 第2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與
22 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宣
23 告沒收銷燬之。

24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係被告所
25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並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爰
26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扣案之晶體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
28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971號濫
29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雖係被告所有，惟非
30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
31 是無證據證明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併予諭知沒收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03 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
04 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高文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表：

21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零點壹貳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997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344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377號

08

被 告 鄭文裕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文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9日2時許，在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堤防路附近，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8時4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因另案為警拘提，復徵得鄭文裕同意，於同日10時5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

24

01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於(二)113年7月9
02 日13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03 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
04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
05 月9日13時35分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為警徵得鄭文裕同
06 意，於同日13時5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於(三)同年月18日17時許，在嘉
08 南大圳附近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9 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1次。嗣於同年月20日22時22分許，在高雄市大樹區久堂、
11 新社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逃逸，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21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
13 個，復徵得鄭文裕同意，於翌(21)日0時5分許採集尿液送
14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於(四)11
15 3年7月29日18時許，在嘉義市蘭潭附近公園內，以將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31日10時53分
18 許，因屬毒品調驗人口，主動向警方坦承施用毒品，且經警
19 徵得鄭文裕同意，於同日10時48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
20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22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23 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文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檢驗之尿液檢體，係由被告鄭文裕採集交由警方送驗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載時、地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p>1.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27)</p> <p>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編號：0000000U0027)</p>	<p>1.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9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尿液檢體代號為0000000U0027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9日10時50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體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13年度毒偵字第997號)</p>
3	<p>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中埔分中埔聯合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p> <p>2. 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p>	<p>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為警查獲時，持有毒品吸食器1組之事實。 (113年度毒偵字第997號)</p>
4	<p>1.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64)</p> <p>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p>	<p>1.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9日13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尿液檢體代號為0000000U0164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9日13時50分許採集之尿液</p>

	<p>報告 (編號 : 0000 000U0164)</p> <p>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份</p>	<p>檢體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113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p>
<p>5</p>	<p>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 體 編號 : R000000)</p> <p>0.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編號 : R000000)</p> <p>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p>	<p>1.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1日0時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尿液檢體代號為R113407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1日0時5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體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113年度毒偵字第1344號)</p>
<p>6</p>	<p>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p> <p>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各2份</p>	<p>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為警查獲時，持有毒品吸食器1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0.121公克)之事實。</p> <p>(113年度毒偵字第1344號)</p>

01

7	<p>1.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97)</p> <p>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編號：0000000U0197)</p> <p>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p>	<p>1.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31日10時48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尿液檢體代號為0000000U0197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31日10時48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體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113年度毒偵字第1377號)</p>
8	<p>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11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本署108年度執五字第12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各1份</p>	<p>1. 證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1 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03 後淨重0.12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毒品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檢察官 謝雯璣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張吉芳